

创新治堵工作思路

从根本上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代市长 杨鲁豫

第一，要高度重视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城市交通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重点问题。解决交通拥堵问题不仅要治车，还要治路、治人；不仅要治理当前，更要治理长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创新治堵工作思路，统筹兼顾，用发展的眼光、市场的办法、改革的举措，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实施规划、建设、管理“三位一体”的交通拥堵综合治理措施，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新格局，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第二，抓住关键强化重点治理。一是规划先行。我市当务之急是对全市道路交通状况实施全面评估，为制定规划提供准确依据。规划必须首先考虑交通先行问题，在城市规划建设之前预先设计交通管理方案，要将大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纳入审批环节，尽量减少和避免形成新的交通拥堵隐患。二是加大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要继续下大力气科学优化路网结构，疏通区域交通微循环，实施支路、次干道和交通节点改造。要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库）建设。规范新建住宅区停车管理，提高小区停车位（库）的利用率。三是实施“公交优先”战略。要积极构建以快速大运量的轨道客运交通为主体，以常规公交为衔接，以其他公交为补充的公共交通运行体系。积极推进公交智能系统建设，提高运行效率、准点率和覆盖率，提升公交服务水平，提高公交分担率。四是强化管理执法。要严厉整治交通顽症和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要科学运用科技交通管理手段，提高信号灯控制系统、视频监视点位、电子警察等设备技术水平，确保市区不发生大面积、长时间交通拥堵。第三，加强对治理交通拥堵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加强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配合，形成保畅合力。市、区政府分管领导要加强协调和调度，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二是搞好交通管理创新试点。交警、交通与市政公用管理等部门可以选取部分地段进行优化微循环、停车场建设等方面的尝试，为整体改进摸索经验。三是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模式，传播和谐交通理念。通过交通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形式，动员社会各界共建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摘自在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工作专题会议上的讲话



濟南政報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2012年第2期

(总第120期)

1月20日出版

主 编：许 强

副 主 编：张海灵 韩振国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龙奥大厦7层C区

邮编：250099

电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24小时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印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所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令

- 3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

- 10 济南市城市供水条例

市政府文件

-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冬季清扫冰雪工作的通告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济南市电力管理条例》的通知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加快推进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旅游局2012年济南市“好客山东贺年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刊特稿

- 29 创新管理 规范服务 助推家庭服务消费升级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卓长立

政务动态

-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封页介绍

- 封二：市委副书记杨鲁豫走访慰问基层群众和老党员
封三：打造循环低碳现代农业示范区
封底：2011“民生商务”的数字答卷
——全市商务系统为民办实事掠影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9 号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已经 2011 年 11 月 24 日省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姜大明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工程，是指城镇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以下统称工程。

第四条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其招标投标活动不

受地区或者行业的限制，禁止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监察等部门依照职责履行招标投标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属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包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等，必须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程所在地的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条 工程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应当通过立项审批，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完备；

（二）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应当通过立项审

批，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进行施工招标，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已完备，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进行监理招标，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需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已完备；

（五）进行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招标，设备、材料等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已确定；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和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当进行公开招标。

前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不宜公开招标的；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第十条 属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其邀请招标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重点工程项目，其邀请招标应当报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不属于重点工程项目，但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其邀请招标应当报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招标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招标人自行办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工程招标事宜的，接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取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能力，定期接受专业

技术知识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招标人委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其业绩、信用状况、从业人员素质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择，并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应当参照使用国家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5 日前，到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招标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拟定的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备案材料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其招标公告应当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一般工程应当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应当作废标处理；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资格预审文件。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及公开招标的工程，其施工招标应当采用国家规范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并设立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招标工程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当作废标处理。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载明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

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性调整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导致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确需终止招标的，应当报经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一条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资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参加与其法定资质许可范围相适应的工程项目投标。

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限制投标处理的，在限制投标期限内不得参加工程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接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招标人明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定投标人获得不当利益或者投标竞争优势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行为：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投标人的；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的；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

（四）招标人授意特定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五）招标人授意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的；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变化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第三十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

标弄虚作假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二) 伪造财务、信用状况或者虚报业绩的；
- (三)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的；
- (四)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的；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招标人不得拖延或者拒绝开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一般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无符合条件人选的，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所需评标专家，应当从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使用国有资金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全部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中，通过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不得超过两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当保密。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应当使用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系统。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四)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六)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七)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作出响应的；

(八)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三十七条 招标工程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工程所在地有形建筑市场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订立书面合同后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减工作量、压缩工期、垫付工程资金等要求，并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四十条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非中标单位的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一) 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
- (二)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三)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书面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查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招标投标网络监管系统，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软件的开发，应当符合科学、安全、高效、开放的原则。电子招标投标软件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形建筑市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有形建筑市场应当具备交易场所、信息服务、监管平台等条件，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

有形建筑市场的设立和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并对其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等定期考核。

第四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和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检举和控告后，应当依法组织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

法规、规章未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自行招标备案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的；

（四）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五）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

（六）未按照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

（七）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的。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限制投标期限内参加工程投标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的；

（三）以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争的。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电子招标投标软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招标 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应急志愿者队伍是我省应急队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是做好新形势下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举措。多年来，我省应急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在应急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各地各类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中还存在着组织管理不规范、任务不明确、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加强我省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创新应急志愿服务的组织动员方式，打造一支覆盖全省的标识统一、训练有素、服务专业、经验丰富、反应迅速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应急救援中的作用，强化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全省应急工作水平。

（二）建设目标。“十二五”期间，建成一定规

模、涵盖重点领域的省级应急志愿者队伍；市级以下各级政府都要建成适当规模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基本形成统一领导、管理规范、协调有序、保障有力的应急志愿者队伍体系，基本满足本区域和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为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工作发挥辅助作用。

二、应急志愿者队伍组织形式

建立省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召集人，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全省应急志愿者服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培训、演练、参与应急救援及应急知识宣传等活动，总结推广应急志愿者服务经验，评选表彰应急志愿者先进典型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应急救援总队（省公安消防总队），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要建立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协调领导机制。

建立山东省应急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协会的主要任务：组织、协调全省各系统、各行业应急志愿者开展应急志愿服务活动；负责与外省（市、区）应急志愿者协会建立联系交流机制；适时与国外应急志愿者组织开展交流活动；积极吸收省

内各系统、各行业及市级应急志愿者组织成为其会员单位。

三、应急志愿者队伍工作职责

(一) 参与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协助做好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能力。

(二) 参与隐患排查。协助做好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参与制订整改方案。

(三) 参与信息报告与传递。收集上报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四) 参与应急救援。根据需要，按照“统一组织、统一调配”原则，协助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五) 参与灾后重建。协助做好灾后生产、生活设施的重建，医疗康复、心理咨询等工作。

(六) 其他。联席会议办公室布置的其他应急志愿服务工作。

四、完善应急志愿者队伍管理体制机制和保障制度

(一) 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各级政府是推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本级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进行规划，确定应急志愿者队伍的规模；要建立健全应急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演练、考核定级、调用登记和背景审查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支持政策的研究并加强指导，加强对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的督促检查。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林业、安全监管、地震、气象、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要明确推进本行业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按照各自职责指导推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二) 完善应急志愿者队伍运行机制。应急志愿者平时在各自单位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要立即集结到位，在当地政府或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救援辅助工作。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志愿者队伍的调用机制，建立应急志愿者信息库，保持联系畅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与专业救援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完善工作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同时，建立健全应急志愿者队伍

与专业救援队伍及装备统一调度、快速运送、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志愿者队伍与专业救援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形成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

(三)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提高应急志愿者队伍的社会化程度。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青年报名加入应急志愿者队伍，并支持应急志愿者参加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等活动。鼓励现有各类应急志愿者组织加入各级应急志愿者协会。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与应急志愿者组织的交流与联系。

(四) 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经费保障。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所需经费主要由各级政府财政负担。所需经费主要包括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办公经费，应急志愿者的标识费、伙食费、交通费、培训和演练费用、评比表彰经费等。

(五) 完善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相关政策。

1.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青年志愿者协会按规定组织对应急志愿者进行表彰。

2. 鼓励各类学校特别是设有应急管理专业的高等院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有应急志愿服务经历且表现突出的学生；鼓励各单位特别是设有应急管理有关岗位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有应急志愿服务经历且表现突出者。

3. 应急志愿者参加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省政府应急办商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4. 逐步建立完善应急志愿者救援保障机制。应急志愿者人身保险可通过社会捐助、派员单位购买等多种形式解决。鼓励保险公司无偿为应急志愿者提供捐助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具体办法由省政府应急办商保险主管部门另行制订。

5. 新闻媒体负责应急志愿者活动的免费宣传报道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行政 应急 建设 意见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 号

《济南市城市供水条例》已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济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3 日

济南市城市供水条例

(2011 年 11 月 30 日济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 月 13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维护用户和供水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县（市）、长清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水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

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卫生、物价、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供水应当遵循综合利用和节约用水的原则，保证供水安全，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统筹安排工业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城市公共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适应城市发展需求。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并依法批准公布。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和用水需求，制定城市供水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城市供水设施，适应供水需求。

因建筑物高度或者地理位置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直接供水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八条 城市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设计和建设城市供水设施。

第九条 城市供水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作为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重要内容，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条 城市供水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将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市供水设施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移交城市供水设施工程资料档案。

第十二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自备水源，对原有自备水源应当逐步关闭。

第三章 设施管理

第十三条 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对所管理的城市供水设施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划定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

在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造建（构）筑物、爆破作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倾倒腐蚀性及有毒物品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供水企业应当及时抢修。因抢修造成产权人损失的，供水企业应当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供水企业查明地下城市供水设施情况。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与供水企业签订供水设施保护协议。

因施工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告知供水企业进行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擅自改建、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因房屋征收需要迁移、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供水企业，并与供水企业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八条 单位用户自行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由单位负责管理，也可以委托供水企业进行管理。

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管理；原有居民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可以交供水企业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已交由供水企业管理的，供水企业应当确保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二次供水设施未交由供水企业管理的，其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对设施定期检测、维护，保证水质、水压合格。在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当立即抢修。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合格的，颁发运行管理合格证。

第二十二条 自建供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连接；确需连接的，应当征得供水企业同意，并由供水企业组织实施。

第四章 水质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供水安全和应急管理协调机制，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城市供水、卫生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保护区边界应当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等一切污染水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监督管理，防止水质污染。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饮用水水源发生突发性污染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水源水质进行监测，并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通报数据。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水源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城市供水出厂水、管网水、自建设施供水、二次供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对其供应的水的水质负责，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和检测制度，并将检测结果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执行国家城市供水水质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水质公告。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供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测。

第二十九条 城市供水管道和设备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

新安装或者维修的供水管道、设备，应当清洗消毒，经检验水质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生产、使用和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必须实行间接取水方式，禁止将内部用水管道与公共供水管道相连接。

第三十一条 直接从事城市供水作业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应当为其建立健康档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健康检查。

第三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供水企业、二次供水单位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水质异常时，应当立即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布，并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通报。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应当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供用水管理

第三十三条 城市供水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供水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从事供水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供水企业和用户应当依法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供用水合同示范文本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需要临时用水的用户，应当到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签订临时供用水合同。

第三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当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因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和公安消防部门。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停止供水的，供水企业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和公安消防部门，并尽快恢复供水。

连续停止供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为居民提供基本生活用水。

二次供水设施因清洗消毒确需停水的，二次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和公安消防部门。

第三十六条 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依据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节约用水的原则，按照用水性质分类定价。需要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物价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十七条 用户应当按时向供水企业缴纳水费。

未按期缴纳水费的用户，由供水企业向其发出水费催缴通知。居民用户在接到水费催缴通知后超过三十日、单位用户超过十五日，无正当理由仍未缴纳水费的，供水企业经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后，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其限时供水或者停止供水。

用户缴纳水费和违约金后，供水企业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三十八条 同一用户不同类别的用水应当分表计量。由于用户原因不能分表计量的，按照相应的最高类别适用水价；由于供水企业的原因不能分表计量的，按照相应的最低类别适用水价。

第三十九条 消防供水设施应当专用。除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用。

公用消防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维护，供水企业应当定期向公安消防部门通报公共消火栓的维护情况，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定期向供水企业通报公共消火栓启用位置、用水时间、用水量等信息。其他消防供水设施由产权人负责管理维护。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 （一）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
- （二）绕越结算水表用水；
- （三）拆除、伪造、开启结算水表防盗装置用水；
- （四）致使结算水表停滞、失灵、逆行；
- （五）非法充值后用水；
- （六）隐瞒或者改变用水性质；
- （七）其他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四十一条 盗用城市公共供水水量和时间，按下列标准计算：

- （一）能确定盗用水起始时间的，盗用水量按管径额定流量乘以盗用水时间计算；
- （二）在结算水表前盗用水的，按分水表水量与结算水表抄见水量的差额加倍计算。未安装分表的按结算水表历史最高抄见水量加倍计算；
- （三）无法确定盗用水起始时间的，盗用水日数以一百八十天计算。用于建筑、餐饮、洗浴等用水每日盗用水时间按十二小时计算，用于其他经营的每日盗用水时间按八小时计算；用于生活、行政事业等用水每日盗用水时间按四小时计算。

第六章 用户权益保障

第四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用水办理程序、服务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提供用水量、水价、水费以及相关事项的查询服务，用户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供水企业应当自提出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答复。

第四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水价和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用水计量装置的记录，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用户收取水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水价、加价收取水费。

第四十四条 用户在收到供水企业发出的催缴水费通知后，对水费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水费催缴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供水企业提出，供水企业应当在七日内答复用户；用户对供水企业不答复或者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投诉。

第四十五条 供水企业应当通过新闻媒体或者

张贴告示等方式公告计划停水的原因、时间和范围。用户可以拨打供水企业服务查询电话，查询停止供水原因和恢复供水时间，供水企业应当予以答复。

第四十六条 供水企业因自身责任造成供水管道跑水，给用户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不得以用户欠交物业管理费用或者其他原因中止对用户的供水。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供水的监督管理，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环境保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实现城市供水管理信息共享。

第四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负责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负责对供水企业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卫生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负责城市供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应当责令停止侵害。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反供水安全规定的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发现违反城市供水管理的行为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查处结果在七日内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发现违反城市供水管理的行为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对做出的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和执行完毕之日起七日内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第五十一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机制，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日内核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
(下转第 22 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2〕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市区冬季清扫冰雪工作的通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及时清扫市区冬季冰雪，保障雪后城市道路畅通和市容整洁，依据《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现将市区冬季清扫冰雪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冬季清扫冰雪工作坚持属地管理与分片包干相结合、专业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二、各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承担辖区清扫冰雪工作全面责任，负责制定清扫冰雪工作方案及组织领导、宣传发动、物资保障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市、区政府要将冬季清扫冰雪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城市管理、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政公用、气象、教育、公安交警、供电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清扫冰雪相关工作。

三、市区内所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驻济部队、沿街经营性单位和市民群众，都要积极行动，全员参与，清扫冰雪，共同创造良好的城市市容环境。

四、市区主次道路行车道、高架路、立交桥清扫冰雪工作由市、区城管部门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城市广场、停车场清扫冰雪工作由产权单位组织实施；其他区域实行社会化清扫冰雪，由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含镇政府）、社区居委会或物业小区组织实施。

五、市区内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驻济部队和沿街经营性单位都要根据雪情，在各自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参加清扫冰雪义

务劳动。

六、白天降雪要随时清扫，停雪后两小时内完成清扫任务；夜间降雪要于次日上午10时前完成清扫任务。要做到机动车道、单位出入口路面基本无积冰、残雪，并及时清运积雪；暂时不能清运的，要规范堆放，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安全通行。

七、专业队伍清扫冰雪要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清理为主、融雪剂除雪为辅的方式。使用融雪剂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严格控制、科学使用。禁止向绿地和花坛抛洒融雪剂。

八、气象部门要做好降雪天气预警预报，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冰雪天气交通管理和疏导，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建设单位做好建筑施工工地冰雪天气安全防护工作，教育部门要根据雪情及时调整所属学校上、放学时间，交通运输和市政公用部门按职责范围做好城市出入口和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和公交场站、桥梁涵洞冰雪天气安全保障工作，电力部门负责做好冰雪天气电力供应与保障工作。

九、对模范遵守本通告、出色完成清扫冰雪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未按要求做好责任区清扫冰雪工作的，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管理△ 通告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1〕4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济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1—2015年）

为加快发展科普事业，全面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根据《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鲁政办发〔2011〕5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自200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联合协作，务实进取，公民科学素

质建设取得显著成绩，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了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科学技术教育、传播普及活动广泛开展，科普基础设施有了一定发展，科普资源逐步丰富，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较好地实现了“十一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为“十二五”开局和实现2020年长远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特别是科普资源整合力度不

够大、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相对薄弱等问题，已成为影响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提高、制约建设创新型城市的重要因素。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进入城市建设跨越提升、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社会事业全面突破的关键时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对公众科学素质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我市作为“1+6”城市群都市圈的核心城市，承担着承东启西、辐射南北的重要作用，积极适应“转方式、调结构”的新形势，应对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的新任务，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适应社会结构深刻变化的新要求，都迫切需要提升广大公民科学素质。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各项事业，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幸福，体现以人为本、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方针和目标

（一）指导方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指导方针，紧紧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工作主题，以提升服务能力为核心，以资源共建共享为抓手，以服务基层为着力点，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活化工作载体，进一步推动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努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不断开创科学素质成果全民共享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宜居的现代化省会城市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到2015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在现有基础上有显著发展，公众获取科学技术知识渠道进一步拓宽，对科学技术的态度更加理性和科学，应用科学技术处理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具体目标要求：一是促进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突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工作主题，重点宣传低碳经济、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知识，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二是以重点人群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持续提升。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科学素质水平

显著提升。三是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不断完善，大众传媒、科普基础设施的科技传播与普及力度不断增强，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四是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不断创新。资源共享、奖惩激励、联合协作、社会参与等机制初步健全，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逐步建立，社会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着力于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课程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科学态度、情感与价值观，增强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认知水平，保护青少年学生的好奇心、求知欲和探索精神，引导树立科学思想，崇尚科学精神，提高创新意识，使其具备运用科学知识和方法解决问题的综合实践能力。

1. 强化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素质教育。加强幼儿园科学启蒙教育，激发幼儿的好奇心，发展幼儿的观察力、想象力和认知能力。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契机，实施新的科学课程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制度，鼓励学校开发以科学教育为内容的校本课程，组织学生开展探究性学习。注重课程的综合性与连贯性，提高科学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效果，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切实提高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

2. 推进高中阶段的科学教育。鼓励普通高中开设丰富多彩的科学教育选修课，大力推进通用技术课程的普遍开设，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提高学生的研究能力。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3. 提高青少年的科技创新意识和动手实践能力。广泛开展校外、课外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中科院老科学家泉城行”、“流动科技馆进校园”等活动，实现科学家与青少年交流面对面、沟通零距离。深入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节、智力七巧板、校园科学剧创作表演以及电脑机器人等青少

年科技竞赛活动，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提高竞赛质量和水平。

4. 探索建立校外科技活动场所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运行机制。整合开发利用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科普资源，总结推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科普教育共建共享试点工作经验，深入推进流动科技馆进校园、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活动。“十二五”期间，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青少年校外科普活动场所，充分发挥科技馆、青少年宫、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的科普教育功能，积极开展科技教育培训和科普活动。

5. 重视家庭教育在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中的作用。鼓励中小学校开办家长学校或利用家长会、家校联系会议等形式，对家长育儿观念、方法给予指导，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为未成年人进行科学探究、科学学习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分工：由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妇联、市社科院参加。）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民教育和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提高农民掌握和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产、增产增收致富的能力，搞好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

1. 深入开展农民科技教育与培训。发挥农广校、农村成人文化教育机构、科普服务站、农技推广站、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等培训阵地作用，结合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农民创业培训、绿色证书培训、星火科技培训、双学双比、巾帼科技致富工程，有针对性地向农民广泛开展科技培训和技术服务。

2. 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深入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和青年创业培训行动。因地因时因产业制宜，积极开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培训。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和劳务输出的订单需求，精心准备“科技套餐”，开展定单式、递进式培训，培养农村实用型技能人才。

3.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深入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总结推广科技服务热线、科普之冬（春）等行之有效的做法，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进农家”活动，向农民积极传播环保法律法规和生态农业知识。

4. 加强农村科普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生态家园富民工程、乡村清洁工程、三八绿色工程等惠农工程。建立科普惠农项目库，精心组织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和科普惠农示范工程，不断建立健全科普惠农长效机制。丰富拓展科普惠农活动内容，扩大其带动力和辐射力，全面活跃农村科普工作。

5. 健全完善农村科技传播与普及网络体系。加强组织建设，发挥乡镇科协、村科普宣传员、农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机构在农技服务中的作用。巩固农村科普“站、栏、员”建设成果，充分发挥科普专家服务团和志愿者的作用，组织开展“科普专家农村行”、“科普大学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教育活动。发挥金农工程等农业信息网络传播功能，提高农业信息传播能力。

（分工：由市农业局、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分、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院参加。）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着力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围绕新型工业化道路、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城镇化的要求，以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为重点，提高二、三产业从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失业人员的科学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

1. 强化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将科技教育内容纳入各类大专院校和成人教育的教学课程或培训教材，作为各类职业培训、考核和鉴定的内容。企事业单位要发挥主体作用，健全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脱产学习，并提供一定的便利条件。

2. 开展各种形式的技能培训。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

加强对在岗职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等人群的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继续实施技工教育工程、职工技能竞赛等活动。加强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设，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的教育培训网络。

3. 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突出创新能力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服务业发展等主题。开展创新方法（TRIZ）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能力。扩大首席技师工作站规模，积极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方式改革试点工作。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形成一支技艺精湛、适应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4. 开展日常性职工科普教育活动。继续深入推进“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讲理想、比贡献”等活动，在全市企业职工中进一步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普及教育，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技术交流、学术研讨、技术创新、专家服务、职工培训等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继续开展济南市十大杰出工程师团队和优秀科技创新项目评选活动，推动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分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总工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参加。）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着力于培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执政能力，提升队伍科学决策与管理水平，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切实增强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 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将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以增强科技意识和科学思维为重点，通过举办针对性强的科技报告会，抓好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教育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自主培训时，以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发展规

划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突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

2. 充分发挥各类学习载体的阵地作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培训，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将科学素质教育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根据科技发展状况和干部培训需要不断加以改进，逐步提高领导干部的科学决策能力和公务员的科学管理水平。

3. 在公开遴选、选拔录用、综合评价工作中体现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要求。在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负责人公开选拔考试大纲和题库中，进一步丰富科学素质工作有关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内容。

（分工：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院参加。）

（五）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完善社区科普工作体系，强化社区科普服务能力，健全社区科普工作阵地，建立社区科普工作品牌，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普及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提高广大社区居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文明和谐的学习型社区建设。

1.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和教育活动。结合区域特色，以服务民生为目标，以安全健康、节能环保、防灾减灾等为内容，在社区中普及科教、文化、卫生、法律等知识。培育活动品牌，创新宣传载体，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倡导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扩大科普活动的覆盖范围，增强社区科普活动的实效性和影响力。

2. 强化社区科普活动载体建设。探索发挥社区现有科普工作站、宣传栏、科普员和科普志愿者的作用，建立健全社区科普大学、流动科技馆、社区心理工作室等场所，积极开展科学生活、社区行为矫正、心理疏导等宣传教育活动。创新社区科普活动载体，创建符合社会发展、贴合群众需求的全新载体，建设功能齐全、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社区科普场所，不断提升社区居民科学文化素质。

3. 全面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拓展和发挥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学校、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的科普功能。依托新兴传媒功能，打

造社区科普信息宣传平台。建立健全街道科协、科普协会等网络组织，强化社区科普宣传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形成一支专业水平高、职业道德好、服务能力强的科普专业队伍，积极开展科普文明街道、社区、楼宇、家庭等创建活动，营造科普益民的浓厚氛围。

4. 搭建社会化社区科普工作格局。有效整合社区及周边资源，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开放所属科普设施，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加强社区干部的培训与管理，强化社区科普覆盖面，形成社会化大联合大协作的社区科普工作氛围。

（分工：由市文明办、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妇联、市社科院参加。）

（六）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按照全面实施中小学素质教育和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的要求，着力于加强教师科学素质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中小学科学课程改革，努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科学素质和水平，培养一支专业化程度较高、专兼结合的科技辅导员队伍。充分利用、有效整合现有的科普教育资源，不断加大科学教育与培训力度。

1. 加强科学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增加各类院校、在职教师培训的科学教育内容，大力提高教师的科学素质。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与课程实施能力建设，开展中小学科学教师业务交流，建立健全各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组织，加大对科技辅导员教师的业务培训，逐步完善科学教育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

2. 改进科学教育教学方法。加强对中小学科学教育研究，促进教学方法改革和手段创新，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与先进教学理念，增强教育教学效果。改革与探索成人教育教学模式，提高科学教育培训效果。

3. 提高科学教育培训教材质量。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进一步提高科学课程教材质量，开发研制与科学课程、技术课程相配套的校本课程、音像类和科普动漫教材，增强教学内容的科学性、趣味性。根据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领导干

部和公务员的特点和需求，加强各类人群科学教育培训的教材建设，编写一批优秀科普读物，探索建立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资源库。

4. 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条件建设。巩固科技界和教育界合作推动科学教育发展的有效模式。全市有条件的中小学校都要建立健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或学校科技活动中心）和中小学科普教育基地，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中小学实验室、图书室，充实各类科普资源，并提供社会化服务。

（分工：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院参加。）

（七）实施科普资源开发与共建共享工程。搭建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平台，积极繁荣科普创作，引导、鼓励和支持科普产品开发，扩大科普资源总量，提升资源开发水平，增强科普资源服务能力。

1. 繁荣科普创作。研究制定重点科普创作选题规划，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重点选题的开发建设。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产品和创新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原创性科普作品创作。

2. 开发共享优秀科普产品和信息资源。针对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五大重点人群，开发集成一批公共科普资源。加大鼓励支持广大科技人员及从事科普编创、科技传播等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共同策划、制作、出版科普挂图、科普图书等出版物，扶持广播、电视、网络视频等媒体制作一批优秀音像制品和科普动漫作品。鼓励开发以“泉”文化为代表的科普旅游产品，举办各种科普作品与产品的展演、展映、展播和展示活动。通过科普产品博览交易会、科普产品研发专题论坛、科普新产品推介会等形式，实现科普资源成果共建共享。

3. 开发共享科普展教资源和科普活动资源。加强科普展教内容的整体设计，着力开发原创性和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优秀科普展教品，深入挖掘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推动市场化运作，建立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开

发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科普展教品开发的局面。

4. 搭建共建共享的科普资源服务平台。发挥省会城市科研基地设施的资源优势，倡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将所属实验室、陈列室和科普车间等纳入科普资源网络并向公众开放。

（分工：由市科协、市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院参加。）

（八）实施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着力于推动科技界与传媒界的良性沟通与互动，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力度，提升大众传媒的传播质量和效益。

1. 发挥新兴媒体的科技传播功能。鼓励新兴媒体研究开发“网络科普”、“移动科普”，开发一批内容健康、形式活泼的科普游戏软件。提高各类媒体对公众以科学的行为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的指导性。

2. 打造科技传播媒体品牌。形成一批有广泛影响的精品科普媒体，打造一批在业内有一定规模、实力和影响力的科普出版机构，培育一批读者量大、知名度高的科技报刊、科普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突出科技创新团队、科技精英、大众科普知识的传播普及，着力打造一批精品科普频道和栏目。在市、县（市）区新闻媒体开设专家讲座、科技之子、科技人生等科普栏目，着力搞好“科普大篷车”节目在市、县（市）区电视台的签约播出，鼓励支持打造精品科普专栏。

3. 制定鼓励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推动电视台、广播电台增加科技节目的播出时间，出版机构增加各类科普出版物的品种和发行量，综合性报纸增加科技专栏的数目和版面，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加强科技专栏建设力度。建立与市场、公众需求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推动各类大众媒体机构参与科普产品的开发和制作，推动科普文化产业发展。

（分工：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济南广播电视台、市社科院参加。）

（九）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着力于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化科普资源配置，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普设施的全面发展，提高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公众利用科普设施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需求。

1. 加大各类科技馆建设力度。逐步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加强论证和沟通协调，推动市科技馆立项和县（市）区综合性科普场所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以科普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或产业科普场馆，充分发挥现有科普场馆功能。

2. 开发开放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大力发展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实施科普基础设施拓展工程，发展一批具有鲜明行业特色和区域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和地方优势，挖掘行业科普资源，广泛利用整合部门和单位实验室、展教室等形式的科普资源，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的科普教育基地。按照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对公众开放。

3. 加强和完善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将基层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求的重要内容，推动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公共活动场所建立科普服务站、科普画廊，定期更新科普内容。结合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科普服务站，增加科普图书、挂图、声像资料以及有关展示设备的数量和比例，丰富科普教育内容。

（分工：由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院参加。）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着力于科普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努力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稳定专职科普人才队伍，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

队伍，大力培养基层科普人才。坚持在活动中培养、发现、举荐人才，建设科普人才库。

1. 重点建设专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农村、城镇、企业、学校等科普人才队伍，发展壮大社区科普大学讲师团、心理健康专家服务团、农村科普专家服务团、企业科技创新专家服务团、青少年科技创新专家辅导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培训，有计划地开展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的在职科技教育，提高其科普服务能力。

2. 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在职及离退休科技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社区工作者、传媒工作者等各界人士和高校学生的技术特长，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科普兼职人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科普志愿者队伍的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推动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协会。做好调研和经验交流工作，推动科普志愿服务活动的蓬勃开展。充分发挥关工委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3. 大力培养面向基层的科普人才。加大农村、城镇、社区科普人才的培养。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充分利用企业教育资源以及高校、研究机构、科普组织、科普场馆等各种培训资源，培养、培训企业科普人才。充分发挥社区科普大学的作用，加大专兼职结合的社区科普人才培养。整合校外科普人才资源，发展建设面向青少年多样化需要的社会化科技辅导员队伍。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有效提高校外科技辅导员的积极性。

（分工：由市科技局、市科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院参加。）

（十一）推动《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机制建设。

1. 完善人才培养和动员机制。建设好专职和兼职两支科普工作队伍。出台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科技、教育、传媒等社会各界以及大学生、离退休工作者等社会群体参与科学素质建设，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2. 建立科研与科普密切结合的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相应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不涉及保密的情况下，使公众能

够及时了解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推动市重大工程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科技专项在立项时增加相应科普任务，验收时对科普效果进行评价。推动承担国家和市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企业、高校和广大科技专家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做出表率。

3. 强化科普投入和产业保障机制。逐步加大对科技场馆等公益性科普设施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投入。落实完善捐赠公益性事业税收政策，广泛吸纳民间资金投入科学素质建设。贯彻落实和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科普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科普产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推动科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4. 健全监测评估体系和考核激励机制。参照《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和《科学素质纲要》监测指标体系，开展公民科学素养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提供衡量尺度和指导，为《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逐步探索将科学素质工作纳入业绩考核，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对各级各部门落实《科学素质纲要》情况进行定期督促检查，抓好落实。

（分工：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院参加。）

四、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工作，要将其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和社会事业发展考核指标。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联系协调，推动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努力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工作制度。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科学素质纲要》各项重点任务实施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促进《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加强与各县（市）区的联系，督促工作落实。

(三) 加强政策激励。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规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鼓励和吸引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从事非营利的公益性科技教育、科技传播、科学普及活动。制定鼓励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

(四) 加大经费投入。强化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 各级政府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并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水平, 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 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 统

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科普投入。广辟社会资金投入渠道,落实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税收政策,广泛吸纳境内外机构、个人的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财政投入为导向、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的多元化科普投入体系。

（五）搞好督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对纲要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研究和经验交流，总结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机制，督促工作落实，促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整体推进。

主题词：科技 科学 纲要△ 方案 通知

(上接第 13 页)

二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供水水质、水压未达到国家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非因不可抗力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责令立即抢修，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供、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行为给供水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

予赔偿。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主体，县（市）、长清区依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违反水利、卫生、环境保护、建设等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设施,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自建供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4 月 21 日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的《济南市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2〕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济南市电力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电力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1年5月25日经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1年7月29日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1994年，我市颁布实施了《条例》，对于促进全市电力事业发展，推动省会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力管理工作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2011年，我市对《条例》在电力监督管理职能、供电双方权利义务、旧住宅区供电设施改造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对电力规划与建设、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供应与使用等方面作了更加具体、更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力监督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促进我市电力事业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电力监督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广泛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活动

（一）组织宣传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召开座谈会、编印宣传材料、举办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条例》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积极引导群众和企事业单位自觉遵守《条例》各项规定，努力营造学习贯彻《条例》、维护发供用电秩序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学习培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各类培训班，对各级电力行政执法人员、电力企业等进行专门培训，并加强考核检查，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切实提高正确运用《条例》开展工作的能力，规范电力管理，保障电力安全稳定。

（三）完善配套制度。结合《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抓紧制定出台有关配套规章制度，对现行有关电力管理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要加快制定电力供应与使用、电力设施保护、电力用户权益保障和电力监督管理等具体实施办法，编印管理工作手册。各县（市）区也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修订有关配套制度，不断加强电力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为电力事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扎实推进电力监管执法工作

（一）加强电力规划与建设管理。认真做好全市电力发展规划和电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与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有机衔接，依法组织安排预留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含管线共同沟）。加快推进电网建设，对纳入规划的电力建设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确保项目稳步推进。加强电网建设项目优化设计，积极采用节能型、紧凑型等技术，尽量减少占用土地等自然资源。积极推进城市居民小区电力“一户一表”改造工作，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用电需求。

（二）强化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有序、高效的电力需求侧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定期开展用电管理评价工作。按照国家政策和规定制定发电量计划，制定并公布有序用电方案，优先保证居民生活和重要用户用电。认真做好迎峰度夏（冬）等关键时期和关键地区的电力保障工作。大力提倡节约用电，强化电力供应和使用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差别电价或者惩罚性电价，依法限制用电或者终止用电。

（三）规范电力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遵守电力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好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方面的纠纷。依法监督电力市场，及时检查电力设施建设、发电量计划执行和电网统一调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建立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规划、城乡建设、物价、林业、公安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协作机制，及时会商处理电力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四）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需要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进行公告。严格控制涉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含管线共同沟）内不得开建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项目。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有关作业和电力设施周围规定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须制定安全措施并依法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加大对破坏电力设施案件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哄抢或者盗窃电力设施器材设备，以及非法出售、收购废旧电力设施器材设备和盗窃电能的违法行为。

（五）保障电力用户合法权益。规范供电行为，不断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服务水平，保护电力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开展专项治理，严格执行中止用电相关规定，保证用户持续用电和安全用电。建立电力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

开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受理相关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作出处理。

（六）推进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加快建立电力行政执法体系，加强电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电力行政执法工作。严格电力行政执法程序，正确行使电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扎实抓好保护电力设施、反窃电、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维持正常供用电秩序等电力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积极开展电力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不断规范电力行政执法行为。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建立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联合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具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认真做好电力行政处罚款项的管理工作。

四、切实加强电力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明确电力管理职能分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作为我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全市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管理的相关工作。为加强对电力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将市电力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更名为市电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规划与建设、电力设施与电能保护、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重大问题。电力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接受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筹措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我市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从电价外附加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差别电价收入和其他财政预算中安排。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监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用于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宣传、培训和示范项目，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

（三）加强电力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电力专业执法队伍要依法履行电力监督、管理和执法等方面职责，做好电力市场监管、电力行业管理和电力行政执法等工作，统筹解决电力运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培训机制，切实提高电力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市电力供应安全稳定，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科技 电力 条例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加快推进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农业局《关于加快推进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关于加快推进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意见

（市农业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食用菌产业发展，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致富步伐，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食用菌产业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食用菌产业作为全市重点规划建设的农业8大区域主导产业之一，经过各级共同努力，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全市食用菌年产量已达12万吨，产值10亿元，已成为我市农业结构调整的新亮点。实践证明，发展食用菌产业是探索高效种植模式、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的有效途径，是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加快农民增收步伐的重要渠道，是促进农业资源再利用、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现实选择。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食用菌产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

导，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开创我市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都市型、城郊型农业发展方向，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总体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示范带动为载体，大力实施特色品牌战略，按照抓品种、抓特色、抓规模、抓品牌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食用菌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努力推动全市食用菌产业运行质量更高、经营效益更好、总体规模更大、市场竞争力更强。

（二）任务目标。“十二五”期间，力争全市食用菌总产量、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

到 2015 年，全市食用菌年总产量达到 18 万吨以上，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以上，带动全市农民年人均增收 150 元以上。

三、完善推进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工作措施

(一) 发挥比较优势，科学规划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发挥我市自然、经济、市场和技术等区域比较优势，强化资源整合，积极打造区域特色、优质珍稀和常规栽培三大食用菌生产片区。在此基础上，大力推进平阴、济阳、章丘、历城、市中、长清 6 大高标准示范园区建设，抓好 5 家规范化菌种繁育基地建设，重点扶持 8 家工厂化食用菌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1. 区域特色食用菌片区。以平阴县孔村镇为中心，突出土洞栽培特色，以鸡腿菇生产为重点，开发生产土洞 5000 条，栽培面积达到 500 万平方米以上，优化品种结构，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以济阳县济阳街道办事处、垛石镇为中心，突出林间栽培特色，以双孢菇生产为重点，栽培面积力争达到 260 万平方米以上。

2. 优质珍稀食用菌片区。以历城区遥墙街道办事处为中心，开发建设姬菇、杏鲍菇、白灵菇等珍稀特色食用菌基地，栽培面积力争达到 160 万平方米以上。利用当地航空便利条件，发展食用菌订单生产，走创汇农业发展道路。

3. 常规栽培食用菌片区。以章丘市枣园街道办事处、水寨镇为中心，大力发展设施双孢菇等品种生产，栽培面积力争达到 200 万平方米以上。以槐荫区段店镇、吴家堡镇为中心，开发建设平菇、鸡腿菇生产基地，栽培面积达到 130 万平方米以上。

(二) 引进优良品种，提高规模化栽培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三级的食用菌良种繁育和供应体系，优化制种和供应模式，进一步加大食用菌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力度，每年引进 5—7 个食用菌新品种、新株系，开展试验、筛选、示范推广，促进全市食用菌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依托各级农业科研院所、食用菌技术推广站、龙头企业等，带动农户优化品种，完善生产基础设施，扩大种植规模，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形成规模效益。

(三) 强化科技服务，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充分利用市农科院等农业科研院所、各级农业推广机构等方面的农业科技力量，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加

快科技成果转化利用，不断提高我市食用菌综合生产能力。充分利用各类培训阵地，积极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努力提高广大菇农的科学种养水平。到“十二五”末，全市力争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用菌新品种 5—8 个，推广优质、珍稀食用菌新品种、新株系 8—10 个，推广高产实用新技术 3—5 项；全市食用菌平均生物转化率水平提高 10% 以上，深加工出口级产品占加工总量的 30% 以上。

(四) 发挥龙头作用，提高产业化发展水平。积极扶持壮大一批食用菌生产、加工、流通龙头企业，不断增强其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全市食用菌产业不断升级。加快形成集科研、生产、加工、配送服务于一体的食用菌产业链，特别要通过发展贮藏和深加工，促进产品增值、农民增收。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搞好食用菌策划包装和宣传推介，积极打造品牌，不断提高我市食用菌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五) 优化政策扶持，提高长效发展能力。将食用菌生产列入蔬菜产业振兴规划，重点扶持菌种引进和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的开发推广，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品牌基地、菜篮子工程等农业专项资金也要向食用菌生产倾斜，加快促进食用菌产业做大做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各种社会资金投入食用菌产业发展。强化农业资金项目整合，在产业化、扶贫开发、生态能源、科技信息等方面，对食用菌产业发展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引导农民充分利用农村闲置厂房、闲置设施等可利用资源发展食用菌产业，拓宽增收渠道。

四、加强对食用菌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食用菌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制订实施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我市食用菌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要加快建立健全食用菌产业管理和服务体系，不断增强组织、协调和服务能力，努力提高行业管理与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食用菌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加强食用菌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以及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食用菌质量安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培养、树立、宣传典型，引导更多的农民从事高效食用菌产业建设，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开发食用菌产业，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食用菌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农业 农副产品 发展 意见 通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2〕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旅游局2012年济南市“好客山东 贺年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旅游局《2012年济南市“好客山东贺年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2012年济南市“好客山东贺年会”工作方案

市旅游局

为开展好2012年“好客山东贺年会”（以下简称“贺年会”）系列主题活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旅游局2012年“好客山东贺年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1〕1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广泛开展“贺年会”活动为载体，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产业的综合带动作用，刺激和扩大年节消费、文化消费，突出泉城文化特色，营造快乐祥和的年节氛围，倡导健康文明的贺岁活动方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活动内容

（一）开发“贺年会”五大系列产品。

1. 贺年礼产品。结合年节市场消费需求特点，

以地方土特产、年节食品、日用消费品以及春联、年画、剪纸等节日民俗文化用品为主体，推出一批贺年礼产品，鼓励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开发贺年礼盒、礼包等年货产品。开展形式多样的贺年礼产品销售活动，采取举办贺年购物节、组织年货大集、开辟销售专柜等形式，集中展示和销售具有地方特色的贺年礼产品，加大优惠促销力度，满足市民和游客年节购物消费需求。

2. 贺年宴产品。以弘扬鲁菜文化为主题，开展“2012好客山东贺年会·济南鲁菜美食节”等活动，推出一批以贺年为主题的迎新宴、年夜饭、团圆饭、喜宴，开发一批适合家庭、同学、战友、商务聚会等不同文化需求的贺年宴。引导餐饮企业，把餐饮和休闲活动结合起来，创新贺年宴产品形式，增强产品吸引力；把开发贺年宴产品与推行环保理念结合起来，

倡导绿色餐饮，打造低碳、绿色贺年宴品牌，丰富产品内涵。

3. 贺年乐产品。以春节、元宵节为重要节点，以“好客山东·福满泉城”为主题，举办首届“中国·济南国际泉水冬泳节”以及大明湖和千佛山春节文化庙会、趵突泉迎春花灯会、章丘百脉灯会、红叶谷梅花节、商河鼓子秧歌汇演等特色旅游节庆、民俗娱乐和文化演出活动。

4. 贺年游产品。积极整合泉水、民俗、美食、滑雪、温泉、养生等旅游资源，开发一批年节特点突出、适宜冬季出游的特色旅游产品，重点打造“济南一日游”、“合家欢家庭二日游”系列产品和省会城市群贺年祈福精品线路。对各类贺年游产品加强规范化管理，提升产品信誉度，扩大旅游市场影响。

5. 贺年福产品。围绕春节祈福民俗活动特点，挖掘我市传统福文化，开发一批祝福健康、祝福长寿、祝福平安、祝福兴旺等贺年福产品。春节期间，以“好客山东·福满泉城”为主题，举办“2012 泉城新年祈福会”，开展“贺年会”送福、抢福、福礼派送等特色游乐活动，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二) 开展“贺年会”七大评选活动。为推进“贺年会”活动深入开展，吸引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组织开展“贺年会”七大评选（竞赛）活动。开展“贺年会”之最评选活动，评选亮点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贺年会”活动及产品，吸引广大市民和游客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开展金点子评选活动，向社会公开征集“贺年会”整体策划创意及具体活动方案等，进一步丰富活动内涵，提升创意水平。开展好玩游戏评选活动，挖掘我市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习俗，评选出健康有趣、群众喜爱的好玩游戏活动，提高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组织美陈大赛，做好城市重要景点和“贺年会”活动美陈设计工作，营造浓厚的

贺年氛围。组织“我们的节日”摄影大赛，引导专业和业余摄影爱好者围绕我市“贺年会”各项主题活动进行摄影创作。开展主题街区（社区）评选活动，鼓励各类特色街区（社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民俗展演、商旅酬宾等活动，延长商店营业时间，提高服务水平，吸引广大市民和游客购物消费。开展服饰设计评选活动，传承中国服饰文化，展示我市民俗特色服饰，引领年节服饰潮流，促进和扩大消费。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南市“好客山东贺年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贺年会”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督促协调。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构，在商业、文化和休闲活动集中区打造区域性“贺年会”活动中心，并积极向广大乡村延伸。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明确任务，强化措施，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确保“贺年会”活动扎实开展。

(二) 加大宣传力度。要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突出主题特点，创新宣传方式，营造浓厚的“贺年会”氛围，扩大“贺年会”产品知名度。

(三) 创新活动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贺年会”五大产品和七大评选活动，积极推出创意好、参与性强、具有吸引力的产品，举办有特色、成规模、高质量的系列活动，不断掀起“贺年会”活动高潮。各县（市）、区要着力培育具有本地民俗特色的文化活动，打造地方民俗文化活动品牌，创建特色主题街区（社区）。

附件：济南市“好客山东贺年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南市“好客山东贺年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齐建中（副市长）
- 副组长：耿建新（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铁志（市旅游局局长）
- 成 员：邹卫平（市文联主席）
吴德清（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 军（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照亮（市城管局副局长）
陈业华（市交通运输局巡视员）
张 欣（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向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李国纲（市体育局副局长）
任立新（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 解西亭（市政府口岸办主任）
- 韩永军（市市政公用局副局长）
- 吕剑平（市城市园林局副局长）
- 展宝贞（市文明办副主任）
- 周 明（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王铁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该活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主题词：旅游 活动 方案 通知

创新管理 规范服务 助推家庭服务消费升级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卓长立

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秉承“安置一个人，温暖两个家”及“责任加爱心”的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不断创新管理，规范服务，强化责任，积极帮助生活困难、就业困难群体解决教育培训、就业安置等问题，为家庭及单位提供及时便捷的家政服务，推动了服务消费升级。今年1月12日，市委副书记杨鲁豫走访慰问阳光大姐家政服务员时，称阳光大姐为“扩内需的生力军、促消费的增长点”。

一、提升队伍素质，拓展服务平台

阳光大姐是2001年10月济南市妇联为安置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创办的家政服务机构。通过市场化运作，企业实现了发展壮大，既成为妇联组织服务妇女群众的载体，又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从最初以安置下岗妇女再就业为重点到如今形成失业人员、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等多种人员组成的服务大军，阳光大姐的家政服务队伍已发展壮大到2万余人。在服务队伍不断扩大的过程中，阳光大姐始终坚持把打牢服务基础、提升队伍综合素质作为工作重点切实抓紧抓好。为此，阳光大姐创办了自己的培训学校。通过对从业人员和各个服务工种分门别类的岗前、岗中、提升和转岗等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家政服务队伍素质不断提升。目前，已有3.4万余人次通过了初、中、高级职业技能资格鉴定，其中2000余人成为高级技能人才，5人成为省、市首席技师和突出贡献技师，享受政府津贴。有力推动了家政服务职业化进程。在加强队伍建设的同时，阳光大姐把握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服务领域，开发新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不仅涵盖了母婴生活护理、居家养老、专业保洁等12大门类30余种家政服务，而且拓展到母婴用品配送、儿童摄影、婴幼儿早期教育等10个领域，较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如，针对双职工家庭推出的家政家教“二合一”服务项目，不仅满足了用户需要，同时也为解决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开辟了新的途径。自2009年初，阳光大姐推出“大中专毕业生免费培训计划”以来，先后已有1300余名大学生实现了培训、就业和创业。目前，阳光大姐已先后培训家政服务员近10万人，安置就业47万余人

次，先后为38万户家庭提供了服务，为家政服务员创造收入3.5亿元。

二、实施服务标准化，提升服务质量

随着规模的扩大、用户的增多，阳光大姐面临一个新的课题，那就是如何创新管理，推动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多年来，阳光大姐相继建立起“三不六统一”制度（三不，即：不培训不上岗，不查体不进家，不签合同不派工；六统一，即：统一岗位培训，统一医院查体，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持证上岗，统一服务标志，统一定期回访）、“三全六流程”管理方法（三全，即：全面掌握员工信息、全面掌控服务过程、全面受理用户意见；六流程，即：抓好成交、及时回访、督促续费、处理投诉、分析终止和掌握动态），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先在家庭服务业引入了标准化管理，并遵循“简化、统一、协调、优化”的原则，精心打造起适合家庭服务企业运营的服务标准化管理体系。经过两年多的梳理，阳光大姐全面系统地对各项服务流程及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先后制定了512项企业标准，其中9项标准成为山东省地方标准，4项标准即将成为国家标准。通过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阳光大姐逐步形成了制度管人、流程管人的现代化管理模式，各项工作迅速纳入“事事有流程、事事有标准、事事有人管、事事有考核”的管理机制。阳光大姐也因此被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确定为全国同行业首家国家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单位。2011年4月，全国家政服务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获准设立在阳光大姐；2011年10月，阳光大姐还圆满地完成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委托的母婴生活护理、家庭保洁、家庭餐制作、老人及病人护理四项家政服务标准课题的研究工作。服务标准的制定和普及，使标准化的意识渗透到阳光大姐的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服务标准逐渐成为家政服务员的教科书、企业员工的指导书、用户消费的说明书。不少家政服务员内熟于标准，外发于自然，在实践中探索创造出一些别具特色、便捷有效的服务技法。阳光大姐非常看重家政服务员这些智慧和潜能的发挥，对所

（下转第31页）

济南市人民政府政务要闻

1月1日，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到环卫机扫车辆停靠点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工作人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成波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活动。

1月5日，济南市四大投资集团挂牌仪式举行。四大投资集团分别为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副书记杨鲁豫为新成立的投资集团授牌，并出席随后举行的驻济银行业金融机构迎春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副市长邹世平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活动。

1月5日，历城区董家镇第五届张而草莓文化节开幕仪式举行。副市长赵文朝出席仪式并宣布开幕。

1月5日，2012年全国、全省春运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6日，省暨济南市民族宗教界迎春茶话会在济南举行。副省长贾万志，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张传林，副市长齐建中，市政协副主席王世敦出席。

1月6日，全市安全生产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副市长邹世平、赵文朝、巩宪群、李宽端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出席会议。

1月7日，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全面总结了去年我市经济工作，对今年经济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雷建国、市政协主席徐长玉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济南警备区司令员等领导出席会议。

1月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调研民生保障工作，走访慰问企业劳模、困难群众、敬老院、老党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学武参加有关活动；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勇参加活动。

1月8日，全市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9日，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到章丘走访慰问五保老人、老党员和困难群众。副市长齐建中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活动。

1月9日，全国首支专向投资保障性住房的私募基金“安居基金”在我市成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基金成立仪式。

1月9日，第25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谭延伟出席济南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巩宪群主持会议。

1月9日，副市长齐建中会见日本日立系统株式会社小塚副社长一行。

1月10日，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生态山东建设大会。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委副书记殷鲁谦，市委常委雷杰，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以才，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宗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杰，市委常委、济南警备区政委晋争鸣，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祥桓，副市长赵文朝、巩宪群、李宽端，市政协副主席冯光文等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1月10日，全省政法维稳工作暨平安山东建设表彰大会在济南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会议实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雷建国，市政协主席徐长玉，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市委常委雷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善鹏，副市长齐建中，市政协副主席王世敦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1月10日，济南市举行军地迎春座谈会。济南军区政委杜恒岩，济南军区副司令员冯兆举、刘沈扬，济南军区副司令员兼济空司令员郑群良，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雷建国，市政协主席徐长玉，市委副书记杨鲁豫、殷鲁谦等军地领导欢聚一堂，喜迎新春佳节。出席座谈会的市领导还有雷杰、王成波、晋争鸣、陈勇、齐建中。

1月10日，副市长赵文朝走访慰问长清区双泉镇的扶贫帮困对象，并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

1月1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到省会文

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工地察看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走访慰问施工人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和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勇参加活动。

1月11日，第三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颁奖大会在济南举行。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1月11日，我市召开驻济异地商会负责人迎春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晓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杨庆林主持会议。

1月12日，市委副书记杨鲁豫走访慰问企业、劳模和困难职工。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王以才和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参加活动。

1月12日，济南留学人员联谊会在济南高新区举行迎春茶话会。市委副书记殷鲁谦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留学人员表示亲切的问候并致以新年的祝福。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苏树伟出席并讲话。

1月12日，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在舜耕山庄会见出席济南慈善2012年迎春茶话会的省里老同志、济南慈善总会名誉会长陆懋曾、严庆清。市委副书记杨鲁豫、殷鲁谦，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勇，副市长齐建中，济南慈善总会会长张泽会见时在座。副市长齐建中主持茶话会，市政协副主席王世敦参加活动。

1月1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春节慰问老干部暨情况通报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敏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杨鲁豫通报了去年全市工作情况和今年主要工作安排。市委副书记殷鲁谦，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学武，市委常委、秘书长陈勇；李启万、刘耀华、孙常印、徐华东、李元荣、张福山等市里的老同志，享受地市级待遇的老同志和副局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代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代表等共500余人出席会议。

1月13日，市委、市政府在山东大厦举行济南高层次人才迎春茶话会。市委副书记杨鲁豫出席并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孙晓刚，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徐学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青英，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杨庆林，市政协副主席冯光文，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苏树伟，市政府秘书长许强出席茶话会。

1月13日，全市粮食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赵文朝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3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宽端在济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4日，济南市公安局在泉城广场开展深化大走访集中宣传日活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杰，副市长齐建中，市政协副主席王世敦，市公安局局长刘新云参加活动。

(上接第29页)

有创新的服务技法，均以服务员本人的名字命名为“工作法”，并在企业内部进行推广应用。阳光大姐还成立了全国家庭服务业第一个首席技师工作站，从家政服务员中培养出一批家政专业指导师。“家务成职业，保姆变人才”，在阳光大姐变成现实。服务标准化使阳光大姐把引领用户对家政服务“产品”的消费上升为追求服务“质量”的消费。“找家政，就找阳光大姐”，成为很多市民的第一选择。如今，阳光大姐在济南的服务覆盖率已达到80%以上。在阳光大姐服务大厅里，几乎每天都挤满了预订家政服务的用户。

三、强化社会责任，引领行业发展

做一个负责任的企业公民，是阳光大姐矢志不渝的追求。阳光大姐所追求的服务，不仅是千万家庭所需要的服务，更是高品质的服务，是对社会、自然环境和用户负责任的服务。为此，阳光大姐在进一步梳理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引入ISO26000社会责任国际标准，从而构建起以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为统

领，以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系为支撑的“1+2”管理框架。以“企业公民”的形象，担起了遵纪守法、尊重人权、关心员工、保护消费者、热心社会公益、关爱环境，为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贡献的社会重任。2010年8月，阳光大姐发布家庭服务业首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1年6月—9月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省、市质监、工商等部门的指导支持下，阳光大姐按照最新的社会责任国际标准梳理、规范了企业自身的行为，于2011年9月26日在北京成功举办了“中国首份基于ISO26000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新闻发布会”。阳光大姐所以公开向国内和国际社会承诺自己的社会责任，就是要以实际行动证明，家政企业更应该积极地承担起社会责任。对社会的承诺与贡献，为阳光大姐赢得了信赖、赢得了市场，也赢得了荣誉。企业于2009年获得了山东最佳企业公民称号，2010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近三年来，各项服务经济指标均在全国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征稿启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非营利性政府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近年来，本刊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全年共发行 24 期，每期 6000 余册。发行（赠阅）范围为市领导、市直机关、县（市）区、街道（乡镇）、村（居），并在市审批中心、房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城市公共场所设置公开赠阅点。同时，《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第一时间在“济南政府网”发布。本刊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政府及两办文件，行政部门规章，人事任免，本刊特稿，政务动态等。其中，“本刊特稿”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街道（乡镇）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封三、封底侧重介绍市直部门及县（市）

区、街道（乡镇）、村（居）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和成果，为其提供交流经验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了进一步发挥《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免费）封三、封四彩页和本刊特稿三个栏目稿件（图片）。彩页要求：一是选题定位为全市各行各业的“亮点”单位，不宣传个人，不做广告；二是图片质量要高，每幅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每个彩页为 8 幅左右图片，体裁为新闻专题图片类型。本刊特稿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字数量为 2500 字以内。图片和特稿内容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上报。

联系电话：66607619 13793128638

邮箱：jntpw216@163.com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